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的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
  - (b)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d) 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3. 资产追回。
4. 技术援助。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d)项；第 44 条第 6 款(a)项；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及第 66 条第 4 款）审议通知要求。
7. 其他事项。
8.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 1. 组织事项

#### (a) 第二届会议开幕

大会在其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 63 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根据该条第 2 款的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在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举行第二届常会。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1 号决定中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担任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由于在确定 2007 年会期方面遇到困难，会期既不能与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的其他要务发生冲突，又要有足够的时间来筹备会议，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秘书处请求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核准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同意该会期，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秘书处向各区域组主席简要说明了选择该会期的原因并随后将这一决定通知各国。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通常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遵循了这一惯例，会上一个亚洲国家组成员——约旦代表当选为主席。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其第二届会议也遵循这一惯例，则印度尼西亚代表将当选为缔约国会议主席，这意味着这一职位将再次由一个亚洲国家组成员担任。如果缔约国会

议决定遵循议事规则第 22 条，那么预计将由东欧国家组提名主席并由亚洲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有关职务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其数目与拟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其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06/L.20）。在核准该临时议程时，缔约国会议表明它打算更深入地关注专家就公约各章举行的协商。会议还表明它打算更详细地审议与技术援助、资产追回和审查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秘书处与会议主席团协商拟订了拟议工作安排。在此过程中会员国在若干场合，包括通过阿根廷大使和法国大使共同主持的一个非正式小组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友小组进行的协商，提供了指导意见。

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国会议现有时间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由于收到一些会员国提供的自愿捐款，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现有资源将可供举行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并行会议。缔约国会议因此将能够举行总共 18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 (d) 观察员的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并可相应地参加会议的审议过程，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于会议前 30 天作为文件分发一份附有充分资料的这类组织的名单。对于赋予某一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没有异议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将问题提交会议决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f) 一般性讨论**

在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以使与会者有时间就与《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和会议可能感兴趣的问题发言。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经验，认为组织一般性讨论将为与会者提供在全体会议上概括地表达其观点的机会，同时能够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进行更有重点和互动的交流。秘书处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开发言名单，并请所有国家表明其在这一项目下向会议发言的意图。发言名单将公开到 2008 年 1 月 28 日中午为止。关于列入名单的请求将按“先到先办”的原则，但有一项谅解，即对部长级或类似级别的代表给予优先。请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a)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

遵照公约第 63 条第 5 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第 1/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会议强调该审查机制应当具有的特点，即它应当是：**(a)**透明、高效、不干涉、包罗广泛和公正不偏；**(b)**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排序；**(c)**提供交流良好做法和所面临挑战的机会；及**(d)**补充现有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以使缔约国会议酌情与这些机制开展合作，以及避免工作重叠。

缔约国会议还通过第 1/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问题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根据该决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

会上，工作组审议了一些缔约国会议似宜讨论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建立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的区域机制作为全球审查机制，由缔约国会议发挥协调作用，确保一致性并监督区域审查的质量和统一性。这些建议还包括在建立一种适当和有效的审查机制方面遵守一套原则，即：**(a)**按照第 63 条的要求，所有缔约国进行报告；**(b)**由各缔约国的专家进行审查；**(c)**建立一个机构（第 63 条第 7

款)；(d)利用现有区域机制的全球体系(第 63 条第 4 款(d)项)；(e)公开报告(第 63 条第 6 款)；及(f)利用各种来源和专门知识。

工作组还讨论了所认为的趋同性领域：(a)所有缔约国均必须根据任何审查机制或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其实施公约的信息；(b)各缔约国将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审查；(c)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的审查将得益于专家的参与；(d)审查工作将包括查明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以此作为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一种方法；(e)审查工作将是非敌对性的；(f)审查工作不应当产生双级或多级模式的系统；(g)通过考虑到其他反腐败后续机制的做法和自愿试点方案的结果，能够了解任何审查机制或机构的运作情况；(h)任何审查机制或机构均应当具有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所述特点，而且所有缔约国均应当在任何审查机制或机构中享有平等地位；(i)任何审查机制或机构均可确定与公约相关的良好做法；及(j)任何审查机制或机构均必须具有灵活性并且有能力不断发展。

这些建议载于工作组的报告(CAC/COSP/2008/3)，这些建议未经核可并仍在讨论中。考虑到公约具有的全球性和独特性，因此需要采取新方式来设计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方法。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这些建议以及各国在第二届会议上可能提交的其他建议。

为协助缔约国会议就一个可行和适当的审查机制作出决定，工作组请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机制的概览(CAC/COSP/2006/5 和 Corr.1)，对现有区域或部门机制所使用的方法进行比较分析。该分析应当包括就这类机制是否有助于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授权任务这一问题得出的结论。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1 号决议中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临时措施并在可获得自愿捐款的情况下，应缔约国请求协助它们分析实施工作。由于几个国家提供了捐款，得以发起一个试点方案，其主要目的是检验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方法。设计该试点方案是为满足更好地理解已掌握的各种参数的需要，并拿出审查实施情况的具体办法。缔约国会议似宜从该试点方案中吸取经验教训。

## **(b)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在审议题为“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这一分项目时，缔约国会议似宜重点审查公约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的实施情况，同时考虑到公约各章的相互依赖以及各章是要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事实。由于该章范围广泛，只将其中的几条列入了自我评估清单：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 5 条)、反腐败机构(第 6 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 9 条)。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CAC/COSP/2008/2)中所载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资料。会议还似宜更广泛地讨论与公约中所列各项预防措施的实施有关的问题。同样，会议似宜审议无法从某些缔约国获得资料对此种资料的分析产生的影响问题。在这方面，会议还似宜审议未提供资料是不是由于有些缔约国缺乏能力，并在临时议程项目 4(技术援助)下进行讨论时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最适当办法。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1/8 号决议，秘书处收集了关于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由于各国政府报告的最佳做法中有许多涉及到预防措施，会议似宜讨论预防腐败方面的这些最佳做法。

#### (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在审查有关刑事定罪条款的实施情况时，缔约国会议似宜适当审议一些交叉议题。为确定自我评估清单的内容，会议着重审查了公约第三章中有关刑事定罪和执法问题的某些条款。更具体而言，会议决定将所有强制性刑事定罪条款纳入自我评估范围，这些条款是：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 15 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 16 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 17 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23 条）及妨害司法（第 25 条）。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3 号决议中呼吁各缔约国调整本国的法律法规，以便遵行将上述条款所述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收到的会员国关于其本国法律中实施这些条款的答复概要载于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CAC/COSP/2008/2）。

专家们在协商时似宜侧重于讨论在实施公约关于刑事定罪条款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专家们还似宜确定、讨论和审查各国为实际应用这些条款所选择的各种实施方式可能产生的结果。此外，专家们似宜讨论各国为在本国法律（程序法、行政法或条例）的其他方面或在有关建立管辖权的立法方面实施刑事定罪条款上作出选择所涉及的问题。

#### (d)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重申了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认为各缔约国应当作出一切努力来利用公约第四章广泛而全面的条款。由于第四章范围广泛，对该章进行透彻的审查将需要更多的关注、努力和时间，特别是考虑到在公约的实际作用方面，缔约国需要积累更多经验，因此会议决定只将关于公约第 44 条（引渡）和第 46 条（司法协助）的基本资料列入自我评估清单。作出这一决定还基于这样一项理解，即有专家出席的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将需要更加重视国际合作。因此设想举行专家协商会议，使各国政府代表能够深入地进行对话和交流在实施第四章各项条款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鼓励各国将有关专家纳入其代表团。

这些专家宜在会议上讨论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实际经验，不仅着重讨论所遇到的问题，而且就如何确定成功的做法发表意见。专家们似宜对成功经验和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订具体建议以改进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关于审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最适当做法时似宜考虑到专家们的建议。

## 文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秘书处的报告（CAC/COSP/2008/2）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自我评估：秘书处的报告（CAC/COSP/2008/2/Add.1）

2007年8月29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2008/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汇编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8）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试点审查方案：一项评估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9）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界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要素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10）

### 3. 资产追回

资产追回是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所高度重视的问题。该优先事项被列入自我评估清单，清单涵盖公约的下列条款：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52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53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第54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55条）以及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57条）。

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CAC/COSP/2008/2）中所载收到的会员国关于其实施这些条款的答复概要。

在其第1/4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特别是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并确定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根据第1/4号决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2007年8月2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似宜注意审议工作组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其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CAC/COSP/2008/4，第36-40段和45-46段）：(a)设立一个数据库，在其中载列各国关于实施公约有关资产追回的条款的法律，以此作为用于资产追回案件的一个实用工具；(b)拟定资产追回示范条款和实务手册；(c)扩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便将资产追回包括在内；(d)编写一份各项资产追回举措提要并将联络点、专门业务和具体工作领域等信息包括在内；(e)设立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中心全球网；(f)举办资产追回联络中心、专家和主管当局年度会议，以此作为同行培训、交流知识、交换信息和彼此联络的论坛。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这些建议和工作组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其他建议。

2007年9月17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共同发起了追回被盗资产（StAR）举措，这是协助各国实施公约有关条款方面的一项共同努力。该

举措旨在加强各国通过遵循和实施公约，追回腐败所得资产的能力。将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秘书处和世界银行拟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就这一举措组织一个部长小组的结果。

#### 文件

2007年8月2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AC/COSP/2008/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成功追回资产通力协作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11）

####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1/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以便(a)审查技术援助需要；(b)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c)审议资料，包括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自我评估清单收集的资料；(d)促进技术援助的协调。根据该决议，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2007年10月1日至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CAC/COSP/2008/5）。

工作组拟订了一些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各国已由或将由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或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供资的反腐败工作主流。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似宜特别注意20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的“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问题国际合作讲习班”的研讨情况（CAC/COSP/2008/6）。工作组还建议设立一个国家反腐败措施和关于实施公约相关条款的法规的电子存放处，供从业人员使用。

依照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关于核对和分析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信息的请求，秘书处在自我评估清单中请各缔约国说明其是否需要技术援助，如果需要，则说明需要何种援助。根据对收到的答复进行的初步分析，工作组请求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更广泛的分析报告。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缔约国会议似宜特别注意审查对通过自我评估报告收集的信息进行的分析。虽然承认技术援助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只能由请求援助的国家确定这一原则，但工作组指出，此种援助的提供方也需要收集技术援助信息。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从援助提供者收集信息的可能方式。

#### 文件

2007年10月1日至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2008/5）

关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问题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报告（CAC/COSP/2008/6）



##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大会在其第 58/4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办法包括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7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有关的国际公共组织与缔约国一道参加有关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 and 作用的开放对话。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这一对话。

这一对话之后，紧接着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机构廉正举措的会议，这是一个内部过程，作为第一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各组织成员将根据公约的各项原则，联手审查其规章与规则。秘书处将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该过程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虽然在开放对话所进行的讨论中没有提出现行的特权和豁免制度有任何缺陷，但缔约国会议仍似宜审议机构廉正举措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a)请秘书处促进收集和分析有关这一专题的信息，并向各国有关当局分发关于请求放弃豁免权的程序事项的资料册，(b)鼓励各缔约国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寻求改进合作的方式。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说明 (CAC/COSP/2008/7)

##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 (第 6 条第 3 款; 第 23 条第 2 款(d)项; 第 44 条第 6 款(a)项; 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 第 55 条第 5 款; 及第 66 条第 4 款) 审议通知要求

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第 23 条第 2 款(d)项; 第 44 条第 6 款(a)项; 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 第 55 条第 5 款; 及第 66 条第 4 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

### 文件

关于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的会议室文件。

## 7. 其他事项

在审议议程项目 7 时，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在进一步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增加缔约国数目从而有助于对这一文书的普遍遵守。

**8.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和核准其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9. 通过第二届会议报告**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 附件

**拟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联合国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项目	题目或说明
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d)	观察员的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 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2(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 会议
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b)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2(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 会议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b)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 议 (续)	2(d)	国际合作, 包括资产追 回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a)	审查实施情况	2(d)	国际合作, 包括资产追 回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a)	审查实施情况 (续)	3	资产追回
1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4	技术援助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技术援助 (续)		非正式协商 (续)
2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 员的贿赂问题		非正式协商 (续)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审议通 知要求		
		7	其他事项		
		2,3,4 和 5	审议和通过各项决定		
		8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审议和通过报告		